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40號

聲請人 李增胤律師即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。經本院三度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先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、同年2月3日、同年4月9日送達，惟均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